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附件乙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數目<sup>1</sup>

###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_\_\_\_\_

地址為\_\_\_\_\_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_\_\_\_\_股<sup>3</sup>，

現委任<sup>4</sup>\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臨時股東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本人／吾等下列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司獻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全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萬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子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杰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韶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9	審議及准重選魏錦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10	審議及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11	審議及准重選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1.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福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家世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薇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4.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簽署<sup>7</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不委託代理人，將視為閣下已經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理人。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如欲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請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總票數是包括該等「棄權」票的。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或組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惟由公司或組織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組織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理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如為公司或組織，代理人亦須攜帶董事會或委任人的其他監管機構經公證人證明的決議案副本或授權書。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7送達本公司；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